

关于对 2023 级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审核不合格学生 拟按“视为放弃入学资格”处理的公示

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3 级按“保留入学资格”处理的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，按学校要求应于 3 月 16 日办理报到复学手续。截至目前，共有 13 名学生未提交复学申请或入学资格初审不合格。其中：有 4 名学生未按要求提出复学申请；9 名学生未能通过入学资格初审（含未采集人像、未提交相应的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合格、未缴纳学费等情况）。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河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校对以上 13 名学生拟按“视为放弃入学资格”处理，现将名单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：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向所属专业学院反映（各专业学院联系电话见《入学须知》）。

附件：2023 级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审核不合格学生名单

继续教育学院

2024 年 4 月 30 日